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涉及的股票期权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0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形成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1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7月12日，公司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378万份股票期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4月28日实施完毕。方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8,521,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35 元）。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若在行权前方圆支承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税前）；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38 元。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38-0.15=14.23$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律师意见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方圆支承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